

#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监考守则

一、监考人员应在考前明确本次监考课程的考试时间、考试地点、考试方式及应考班级，凡未经请假无故不到考场的视为旷教。

二、监考人员须在考前三十分钟到考务办公室领取试卷、考场情况记录表及监考证（公共课试卷由任课教师所在学院安排送到指定考场）。

三、监考人员在考前二十分钟进入考场，并做好下列准备工作：

（一）清理考场（包括课桌、地面等不留任何杂物、纸张）。

（二）将考生的学号按座位和顺序规则对应地写在黑板上。

（三）监考人员佩带监考证，巡视人员佩带巡视证。

四、考生在考前十分钟进入考场，学生按黑板上的次序就座，监考人员核对参加考试人数、缺考学生姓名和原因、检查学生考试证件，凡证件不齐者不予参加考试。

五、学生就座后，宣读“考场规则”，对学生进行考试纪律教育；监考人员应严格执行“考场规则”，对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及时批评制止，发现有作弊企图的学生要给予预先警告，如确认有作弊行为，则立即停止其考试，没收考卷，并令其退出考场。处理情况应在“考场情况记录表”中写明，并将考场记录、作弊证据及作弊学生考卷立即送交教务处。

六、监考人员必须坚守岗位，认真负责，在监考时间内不得看书、看报或在考场内外随意交谈，不得随意离开考场。监考人员不得对考题内容作任何解释或提示，对考生提出的问题一般交由主考教师给予答复。

七、监考人员应严格掌握考试时间，不能提前发卷，不经教务处同意，任何人不得擅自延长考试时间。考试结束铃响，应令考生立即停止答卷，迅速离开考场。要认真清查验收试卷，所发试卷份数必须与回收份数相符，如果发现差错应立即调查处理，并报告主考教师和相关学院及教务处。

八、考试结束后要认真填写“考场情况记录表”，最后将清点好的试卷和“考场情况记录表”一同交教务处。

九、监考人员要接受巡视人员监督和检查。巡视员对监考不严、玩忽职守的监考人员要进行批评教育并上报。

十、凡监考人员不能严格执行考场规则、脱岗、制止作弊不力、发现学生作弊不及时处理，监考不严，导致考场纪律混乱、试卷丢失、考试不能正常进行等，一经查实，一律以教学事故处理。